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27,170,87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097%；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3,406,58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64,28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168,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1,826,875,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39%；反对 294,8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172,12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092%；反对 294,887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908%；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826,826,3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1%；反对 344,4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 16,122,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80%；反对 344,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韩陆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